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政函〔2022〕20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部分街区调整方案》的批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街区调整方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常务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 一、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范围为: 柳庄社区 F08 街区(F08-03 地块)、城隍庙棚户区改造水务局地块街区 (A13-01 地块)、韩山功能区、北深沟组团及前坡组团。
- 二、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统筹全局、远近结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用地布局更为合理等原则,维护公共利益,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构建"一城 山水半城园"城市风光,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同 时要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

三、《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街区调整方案》自批准之日起,具有法定效力,调整地块内的土地利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守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原则和指标要求。

此复。

沁水县人民政府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